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沧源公安便签〔2023〕213号

无主货物认领公告

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15日，沧源自治县公安局相继在辖区内查获139头涉嫌走私的活体牛。根据《云南省打击走私工作中查获无主货物暂行办法》（云政发〔2014〕53号）《临沧市打击走私工作中查获无主货物处置操作流程（试行）》（临政打私发〔2017〕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将该批活体牛公告如下：

- 2023年3月25日，班老边境派出所查获活体牛8头，均为黄牛；
- 2023年3月26日，班洪边境派出所查获活体牛34头，其中黄牛11头、水牛23头；
- 2023年3月28日，班洪边境派出所查获活体牛4头，均为黄牛；
- 2023年3月28日，班洪边境派出所查获活体牛4头，其中黄牛3头，水牛1头；
- 2023年4月3日，班洪边境派出所查获活体牛2头，

均为黄牛；

6. 2023 年 4 月 5 日，班老边境派出所查获活体牛 4 头，均为黄牛；

7.2023 年 4 月 6 日，班洪边境派出所查获活体牛 8 头，均为黄牛；

8.2023 年 4 月 6 日，班洪边境派出所查获活体牛 8 头，均为黄牛；

9.2023 年 4 月 8 日，班洪边境派出所查获活体牛 11 头，均为黄牛；

10.2023 年 4 月 10 日，班洪边境派出所查获活体牛 22 头，其中黄牛 21 头、水牛 1 头；

11. 2023 年 4 月 11 日，班老边境派出所查获活体牛 16 头，均为黄牛；

12. 2023 年 4 月 12 日，班洪边境派出所查获活体牛 7 头，均为黄牛；

13. 2023 年 4 月 15 日，班老边境派出所查获活体牛 11 头，均为黄牛。

以上查获的 139 头活体牛现场无货主，无人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货物来源及运输证明，疑为走私货物，已按法律规定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请货主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持上述货物权属及货物来源合法证明到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无人认领的，将按照无主货物依法处理。联系电话：0883-7121214。

特此公告。

